


# 臺北市中正區幸市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臺北市中正區幸市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禎吉	40年4月25日	男	臺灣省南投縣	中國國民黨	私立指南中學畢業	臺北市中正區幸市里第9、10、11、12屆里長。臺北市中正區民眾服務社理事。臺北市中正區幸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臺北市中正區幸市里守望相助隊隊長。臺北市中正區幸市里環保義工中隊長。臺北市警察局忠孝東路派出所民防副隊長。臺北市中正區幸市里社區花園認養人。臺北市中正區幸市里忠孝公園榮譽園長。	爭取建設將幸市社區創造優質生活環境。 帶領鄰長、志工： 維護社區治安-配合警政單位每天巡視社區道路及防火巷，防止不良分子侵入。 環境保護-社區環保義工整修綠地，清查社區廢棄車輛，維護街道整潔及防治病媒蚊孳生定期實施社區消毒，設置「幸福有里資源回收站」。 爭取建設-規劃巷道設置標線型人行道、騎樓整平、機車退出騎樓、衛生下水道接管、自來水管更新、閒置空地綠美化、日式房舍改為活動中心等。 關心長者-維護鄰里公園設置無障礙空間，讓長者能夠走到戶外。 照顧幼兒-與幼兒園維持良好互動，提供資源協助設置好的學習環境。 維持道路要平整、水溝要順暢、路燈要明亮、治安要平穩，經常舉辦敦睦鄰活動讓里民行的安全、住的安心。

第1078投開票所地點：臨沂街10巷1號【幸市區民活動中心】（幸市里1-4, 6鄰）

第1079投開票所地點：濟南路2段42號【停車場】（幸市里8, 10-11、16-17鄰）

第1080投開票所地點：新生南路1段54巷5弄2號【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原單位名稱)】（幸市里5, 7, 9, 12-15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
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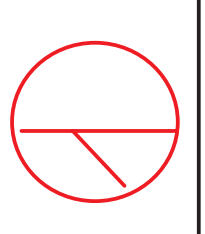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